

#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系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實施辦法

89.1.1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系學生，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慰問與救助對象

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核發慰問金。

- 一、不幸亡故者。
- 二、家遭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。

## 第三條 慰問救助金來源

- 一、本系導生費。
- 二、其他捐助。

## 第四條 執行單位暨經費管理

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急難慰問救助金，爰成立「昆蟲學系急難慰問救助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委員由系主任、導師、系教官、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。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組員兼任執行秘書。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慰問救助標準審核急難慰問救助金之申請、給付。
- 二、處理本會委員提議事項。
- 三、急難慰問救助金之募集。

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籌募之經費應繳交本系專戶，依本辦法執行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公布急難慰問救助金收支明細表。

## 第五條 慰問與救助金額

慰問金核發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不幸亡故者，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家遭重大變故者，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傷重或重病就醫者，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救助金核發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不幸亡故者，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二、家遭重大變故者，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三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，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## 第六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

慰問救助金之申請及核發程序如下：

一、慰問金部份：

由本會主任委員先予核准發放，執行秘書則彙整提報本會追認。

二、救助金部份：

由系教官或導師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交本會審查發放。但情況急需者，本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，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，提交本會追認。慰問救助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事，經本會審議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年級	學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家庭住址				聯絡電話	
事實陳述					
系主任			批 示		
審查委員會			審 查 意 見		
申請人	姓名： _____ (簽章)				